

附件 3

报名时无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于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（学校），现以“2025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南通市崇川区 2025 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5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- 1. 2023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- 2. 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、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- 3. 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3 年或 2024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）、报名前完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且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；
- 4. 基层服务项目志愿者，参加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（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）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的；
- 5.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退役（时间段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-2025 年 3 月 27 日）后 1 年内的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5 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 诺 人：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